

不全，經多方向原行政處分之台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蒐證後，並無足資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行為有錯誤。台北縣政府民國五十五年調查當時認定係放領後承領人私自交換使用，自不能謂為放領錯誤，故對陳富田以放領錯誤為由，申請更正乙案，不予受理。

十九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76.4.24.府地三字第一六二三〇八號函，指明木柵區內

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中「超過登記簿面積七

一三平方公尺之八五五公尺部分，經查依法並無放領

給陳清標亦未放領與陳傳」，為何今天又強詞奪理的

說該原一〇〇地號土地已全部放領竣事，並依法完成

所有權登記，已無所謂是否已放領情事？為何如此顛

三倒四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市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後各筆，除地

主保留部分外，已全部依法按承領人陳傳、陳清標二人之申

請，辦理徵收放領竣事，只因台北縣政府未依徵收放領之結
果辦理分割，以致分割前一〇〇地號土地登記簿面積〇·四
三三六公頃與地籍圖面積〇·四三七七公頃相差〇·〇〇四
一公頃，惟在測量公差範圍內，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而言應
屬容許，而分割後各別面積圖簿均不相符，發生面積有增加
與短少之情事，即陳傳承領一〇〇、一〇〇一地號實地耕
地面積〇·四三三六公頃，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

作較登記簿面積少〇·〇四六八公頃，陳清標承領一〇〇一
二、一〇〇一五地號較登記簿面積少〇·〇三三四公頃，地
主保留一〇〇一四地號比登記簿面積少〇·〇一一四公頃，
以上共減少〇·〇九一六公頃。所減少部分均集中於一〇〇
一地號水圳以北〇·〇九五七公頃（相差〇·〇〇四一公
頃，在公差範圍內），故就整個一〇〇地號而言，已依法完
成徵收放領程序，由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並辦竣
土地所有權登記。

二十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登記簿面積為

〇·〇七一三公頃，經查正是在現有土地水圳以南，

且已依法放領給陳傳，其權益自應受保障，但本地號

實測面積卻是〇·一五六八公頃，而多出登記簿面積

之〇·〇八五五公頃正好在現地號水圳以北之土地，

究係何人所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依地籍圖及陳富田
一方到場指界實地施測結果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
一地號土地全筆面積〇·一五六八公頃，水圳以北部分面積
〇·〇九五七公頃，水圳以南部分面積僅〇·〇六一公頃
，先予敘明。至本案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土
地面積〇·四三三六公頃，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

依法徵收，按當時複查情形予以分割放領予現耕人陳清標承

傳
陳
承

領一〇〇一〇地號〇·一六二九公頃、一〇〇一一地號〇·

一〇〇一—〇·〇九六五公頃、一〇〇一三地號〇·

〇七一三公頃土地（另一〇〇一四地號面積〇·〇五二九公頃，因係建地由地主保留），均經依當時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放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放領已告確定，又經按期繳清地價，並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

迄民國五十四年承領人陳清標死亡，其繼承人陳富田等辦理繼承登記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樟腳小段一〇

〇一一地號主張陳傳冒領爲由，向台北縣政府申請更正登記

，案經該府派員調查結果，認爲係放領後承領人私自交換使用，自不能謂爲放領錯誤，未被該縣政府受理，陳君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五十七年七月九日判字第222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至一〇〇一—〇地號圳北系爭土地陳富田主張現由他耕作，如更正登記爲其一人所有則必定損及各短少地號之所有權人之權益，此非但於法無據，於情於理，顯難謂公平、合理。

二十一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目：當政府發現土地之圖簿面積不符（且已超出公差範圍之外甚多）時要怎麼辦？政府應該更正而不更正時，

應如何處分並課以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按「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經權利關係人同意後，依法更正有關地籍圖冊。……」爲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又「更正登記之事項涉及登記以外之第三人者，應由該第三人會同申請，如有爭執應訴請法院審判。」亦經行政院五十六年十月四日台五十六訴七七六七號令有案，是以若土地之圖簿面積不符更正事項涉及原登記以外之人之權利關係，應由該第三人會同聲請，如第三人者有所爭執應即依法訴請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

二十二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目：土地登記簿面積大於地籍圖實測面積超過應有的公差範圍以上時，當據實辦理更正，則政府是否應退還地主過去所溢繳之地價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財政部88.9.9台財稅第三五五二一號函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其面積與原移送稅捐機關據以課徵土地稅之土地總歸戶冊中所載者不符，稅捐機關應自土地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確定後之年期起改按新面積課稅；其因新舊面積之增減相較之下，致有多繳或少繳稅款情事者，因其非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自未便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追繳或退稅。